

证券代码：873529

证券简称：先锋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37,250,533.0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32,867,546.94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1,38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929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53,123,202.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特殊情况说明：

目前，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取得《关于对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指定信息平台发布《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公司预计能在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完成发行相关工作，故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与目前总股本可能会存在不一致情形。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完成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9700000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31380000 股。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1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三、其他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署并加盖公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4 日